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弘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年加工 70 吨
紧固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弘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6
表三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1
表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7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6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33
附图及附件	34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弘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年加工 70 吨紧固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弘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浒青路 15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紧固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70 吨紧固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70 吨紧固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9	开工建设时间	2025.11		
调试时间	2025.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1.5-11.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017年10月)；</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21年4月6日)；</p> <p>(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验收监测依据</p>	<p>二、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p> <p>(1) 《苏州弘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苏高新管环审[2024]148号、2024年9月29日)；</p> <p>(2) 苏州弘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至浒东水质净化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项目厂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委办发〔2018〕77 号）、《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具体标准见下表。</p>					
	表 1-1 本项目污水接管标准限值表(mg/L, pH 为无量纲)					
	排 放 口	执行标准	取值标号 及级别	污染物 指标	单位	标准限 值
	厂 排 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	pH	无量 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mg/L	45
				TN		70
				TP		8
污 水 处 理 厂 排 口	苏州特别排放 限值①	/	COD	mg/L	30	
			氨氮		1.5 (3) ①	
			TN		10	
			TP		0.3	
	《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SS	mg/L	10	
			pH	无量 纲	6~9	
	《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32/4440-2022) ②	表 1B 标准	SS	mg/L	10	
			pH	无量 纲	6~9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②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规定,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3年后(2026年3月28日)执行。在此之前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标准A标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标准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单位边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
非甲烷总烃	60	3	4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标准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昼间	夜间
			65dB(A)	55dB(A)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p>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p>
--	--

表二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苏州弘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苏州高新区浒青路 156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雪根。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紧固件、五金配件、冲压件、锻造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浒青路 156 号厂房仅用作办公销售用地，根据公司发展需求拟投资 50 万元购置冷镦机、搓牙机、检测机、清洗机等设备，利用浒青路 156 号厂房建设苏州弘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年加工 70 吨紧固件新建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获得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苏浒管审项备[2023]41 号，项目代码：2304-320544-89-01-507701，备案证见附件），见附件 1。

本项目环评审批过程：苏州弘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弘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年加工 70 吨紧固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审批意见，《关于对苏州弘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年加工 70 吨紧固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高新区管委会，苏高新环审[2024]148 号，2024 年 9 月 29 日），见附件 4。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2024 年 11 月竣工，2024 年 11 月调试。

验收工作的开展：2024 年 8 月苏州弘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对其建成投入生产的“苏州弘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年加工 70 吨紧固件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委托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和 2025 年 11 月 7 日进行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弘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年加工 70 吨紧固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弘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浒青路 156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实际验收规模：年加工 70 吨紧固件，与环评一致；

实际占地面积：厂房占地面积 610m²，与环评一致；

实际总投资：5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约占总投资 5%，与环评一致；

实际工作班制：本项目现有员工 7 人，全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一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序号	项目情况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	备注
1	建设单位	苏州弘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苏州弘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不变	/
2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浒青路 156 号	苏州市高新区浒青路 156 号	不变	
3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
4	环评建设规模	年加工 70 吨紧固件	年加工 70 吨紧固件	不变	/
5	占地面积	610 m ²	610 m ²	不变	/
6	总投资	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不变	/
7	员工情况	员工 7 人	员工 7 人	不变	/
8	工作班制	一天一班制，每班工 8 小时， 年工作 2400 小时	一天一班制，每班工 8 小时， 年工作 2400 小时	不变	/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青路 156 号，租赁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场地 610m²，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地块南侧为浒青路，隔路为苏州市鼎立包装有限公司。西侧为志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东大电气。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本项目各区域功能分明，内部道路平整便于物流运输，布局设计合理。具体概况详见附图 3。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3。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新建前/年	新建后/年	变化量/年	年运行时数（h）
1	生产车间	紧固件	70 吨	70 吨	0	2400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量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00m ²	300m ²	0	/	
	办公区	30m ²	30m ²	0	/	
贮运工程	危废仓库	12m ²	12m ²	0	厂房东侧	
	一般固废仓库	12m ²	12m ²	0	厂房东侧	
	成品仓库	20m ²	20m ²	0	厂房东侧	
	原料仓库	20m ²	20m ²	0	厂房东侧	
公用工程	给水	218t/a	218t/a	0	市政给水	
	排水	168t/a	168t/a	0	排入市政管网	
	供电	35 万 kW·h	35 万 kW·h	0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	粗加工和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由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粗加工和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由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	/
	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168t/直接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12m ²	12m ²	0	危废分类收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点		12m ²	12m ²	0	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外售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4 厂区主要原材料年消耗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存储地点	是否为风险物质
1	紧固件	钢丝	不锈钢	固态	70t/a	70t/a	0	10t	50kg/箱	原料仓库	否
2		片碱	98%NaOH	固态	0.5t/a	0.5t/a	0	0.5t	10kg/箱		否
3		工业	硅酸钠	液态	0.5t/a	0.5t/a	0	0.5t	10kg/		否

	洗洁精	1-5%表面活性剂 10-20%增溶剂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1-10%,其余成分为水						桶	
4	机油	46号机油	液态	1t/a	1t/a	0	1t	10kg/桶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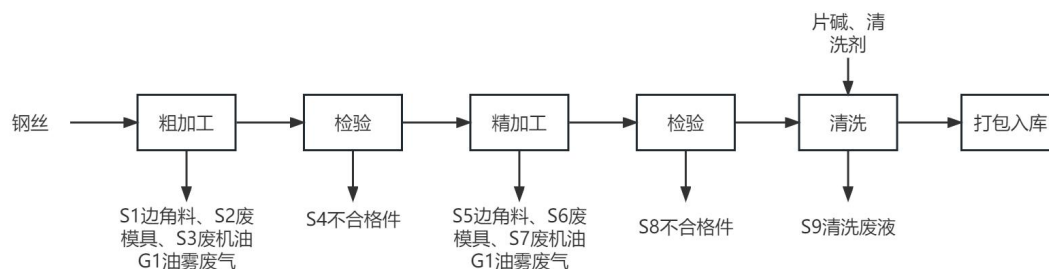
表 2-5 厂区主要设备一览表

产品名称	名称	规模型号	设计数量 (台/个)	实际数量 (台/个)	变化量 (台/个)	备注
紧固件	冷墩机	台湾金祺	12	12	0	/
	搓牙机	台湾金祺/国林	11	11	0	/
	检测机	/	1	1	0	/
	清洗设备	D: 60cm×H: 90cm	1	1	0	/
	清洗槽	7m×1.2m×0.8m	1	1	0	共6个水槽
	油雾净化器	/	1	1	0	/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紧固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紧固件生产工艺简述:

粗加工：将原料钢丝在室温下经过冷墩机铸造成特定的形状，加工过程中使用机油润滑模具与原料，需要定期更换机油。此过程中产 S1 边角料、S2 废模具、S3 废机油和 G1 油雾废气。

检验：对粗加工后的半成品外观进行检验，产生 S4 不合格品。

精加工：将半成品放入搓牙机中在常温下将螺栓搓出螺纹，加工过程中使用机油润滑模具与原料，需要定期更换机油。该过程产生 S5 边角料、S6 废模具、S7 废机油和 G2 有机废气。

检验：对精加工后的紧固件放入检测机上进行检测，主要检测是否有缺陷处。此过程产生 S8 不合格品

清洗：螺栓放入清洗机中，依次经过 6 个水槽清洗。第一道清洗为稀碱液清洗，第二、三道漂洗后，第四道用清洗剂清洗，再经过第五、六道漂洗后，完成清洗。此过程产生 S9 清洗废液。

打包入库：将清洗后的紧固件打包入库。

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2-6。

(二) 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工序	产污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粗加工	G1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理	1#排气筒
	精加工	G2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入市政管网	浒东水质净化厂
固废	紧固件生产	S1、S5 边角料、S4、S8 不合格件	钢丝、螺栓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零排放
		S2、S6 废模具	模具		
		S3、S7 废机油	机油		
		S9 清洗废液	清洗剂、石油类		
	原料使用	油桶	沾染机油		

		清洗剂桶	沾染清洗剂		
		片碱包装袋	沾染片碱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纸等	环卫部门清运	

表三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pH	/	浒东水质净化厂	/	浒东水质净化厂	间断



污水总排放口

图 3-1 企业厂区污水排放口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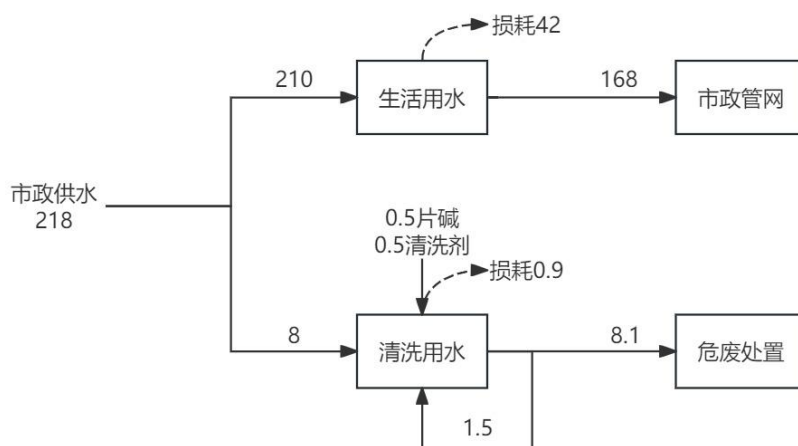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环评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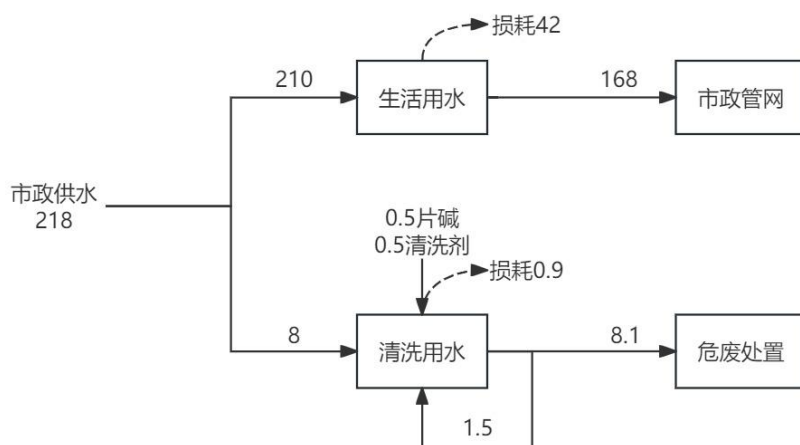


图 3-3 企业验收实际水平衡图

3.1.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是粗加工、精加工过程中使用机油润滑产生的油雾废气。

项目产生的油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经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登记表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装置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油雾净化装置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间断





图 3-4 废气处理情况

3.1.3 噪声

本次验收厂区仪器产生的噪声值很小，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冷镦机、搓牙机、清洗机、油雾净化装置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 75~80dB(A)。其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 dB(A)	持续时间 h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冷镦机	12	80	2400	减振、隔音	20
搓牙机	11	75	2400	减振、隔音	20
清洗机	1	70	2400	减振、隔音	20
油雾净化装置	1	75	2400	减振、隔音	20

3.1.4 固废

危险废物：废模具、废机油、油桶、片碱包装袋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液委托（无锡新广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清洗剂桶、边角料、不合格品委托回收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街道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类别及代码	环评		实际建设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模具	机加工	固	钢	HW08 900-249-08	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机加工	液	机油	HW08 900-209-08	0.9		0.9	
油桶	原料使用	固	沾染机油	HW08 900-249-08	0.2		0.2	
清洗废液	清洗	液	片碱、石油类	HW35 900-353-35	8.1		8.1	
片碱包装袋	清洗	固	沾染片碱	HW35 900-399-35	0.01		0.01	
清洗剂桶	清洗	固	沾染清洗剂	SW17 900-003-S17	0.05	回收综合利用	0.05	回收综合利用
边角料	机加工	固	钢丝	SW17 900-001-S17	3.5		3.5	
不合格品	机加工	固	螺栓	SW17 900-001-S17	0.5		0.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瓜果纸屑	SW64 900-002-S64	2.1	环卫部门	2.1	环卫部门



厂区危废标识牌、应急物资



厂区危废内部图

图 3-5 固废暂存处照片

表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项目变动情况

相较于环评，企业未发生重大变动。

本项目性质、地点、未发生变化；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项目无变动情况。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界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生产地址未发生变化。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	否

	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处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间接排放。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放口。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未变化，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动。	/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厂区未建应急事故池和雨水排放口阀门，配置堵漏气囊和吨袋。	/	否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1) 废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₃，根据补充监测结果，其非甲烷总烃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废气排放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较小，且各排气筒排放浓度和速率有均可达标。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中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NH₃-N、总磷、总氮等。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浒东水质净化厂。浒东水质净化厂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 噪声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经过上述措施后，项目噪声通过距离衰减作用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对固废分类、分质，严格遵守固废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做到无害化处理，不外排环境，符合相应的环保要求，则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影响。

(5)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物排放简单，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项目利用空置厂房，不新建厂房，不会产生其他环境地质问题，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企业 2024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苏州弘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年加工 70 吨紧固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高新区管委

会，苏高新管环审[2024]148号），对照审批意见，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委外处置不排放；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接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可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要求。
2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限值；	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报告表》中相应排放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特别排放限值。
3	采取切实有效地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满足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	落实《报告表》提出地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边角料、废模具、废机油、不合格品、油桶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液委托无锡新广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项目实施后，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车间边界为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企业周边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6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企业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并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处置卡。

7	<p>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p>	<p>企业已按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识。</p>
8	<p>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企业按要求每年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p>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6.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2014CA	SZHY-S-001-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2014CA	SZHY-S-001-2

6.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校准器（二级）AWA6022A	JKJC0358
			多功能声级计（二级）AWA5688	JKJC0361

6.2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连续监测 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连续监测 2天
厂界噪声	厂界-东	▲N1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天,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次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图 7-1 厂区废气监测点位图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7-2 厂区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苏州弘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11 月 7 日苏州弘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年加工 70 吨紧固件新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该公司提供的资料（工况证明见附件）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能力（吨）	验收期间产量（吨）	负荷率（%）
2025.11.5	紧固件	0.233	0.22	95
2025.11.6	紧固件	0.233	0.21	90
2025.11.7	紧固件	0.233	0.22	95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类别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均值		
油雾净化装置	2025.11.6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40	2.14	1.84	2.13	-	-
				排放速率 (kg/h)	9.8×10 ⁻³	8.7×10 ⁻³	7.5×10 ⁻³	8.7×10 ⁻³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87	0.86	0.77	0.83	-	-
				排放速率 (kg/h)	3.6×10 ⁻³	3.7×10 ⁻³	3.2×10 ⁻³	3.5×10 ⁻³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80	0.68	0.64	0.71	-	-
				排放速率 (kg/h)	3.3×10 ⁻³	2.8×10 ⁻³	2.6×10 ⁻³	2.9×10 ⁻³	-	-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98	1.60	1.13	1.2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1×10 ⁻³	6.5×10 ⁻³	4.7×10 ⁻³	5.1×10 ⁻³	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98	0.98	0.82	0.9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0×10 ⁻³	4.1×10 ⁻³	3.4×10 ⁻³	3.8×10 ⁻³	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90	0.83	1.51	1.0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10 ⁻³	3.5×10 ⁻³	6.1×10 ⁻³	4.5×10 ⁻³	3	达标
水喷	2025.11.7	1#排气筒	非甲烷总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52	1.22	1.29	1.34	-	-

淋		进口	烃	排放速率 (kg/h)	6.6×10^{-3}	5.4×10^{-3}	5.7×10^{-3}	5.9×10^{-3}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21	1.27	1.21	-	-
				排放速率 (kg/h)	4.7×10^{-3}	5.0×10^{-3}	5.3×10^{-3}	5.0×10^{-3}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19	1.28	1.10	1.19	-	-
				排放速率 (kg/h)	5.0×10^{-3}	5.3×10^{-3}	4.5×10^{-3}	4.9×10^{-3}	-	-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84	0.88	0.88	0.87	60
		排放速率 (kg/h)			3.5×10^{-3}	3.6×10^{-3}	3.7×10^{-3}	3.6×10^{-3}	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90	0.88	0.58	0.7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10^{-3}	3.6×10^{-3}	2.4×10^{-3}	3.3×10^{-3}	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98	0.74	0.92	0.8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1×10^{-3}	3.1×10^{-3}	3.7×10^{-3}	3.6×10^{-3}	3	达标

8-4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批次 单次	1	2	3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25.1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1	0.56	0.53	0.57	0.57	4	达标
		下风向 G2	2	0.82	0.76	0.88	0.88		

		下风向 G3	3	0.64	0.70	0.62				
		下风向 G4	4	0.66	0.62	0.56				
		车间西门外 1 米 G ₅	5	0.64	0.55	0.61	0.64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1	0.67	0.44	0.50	0.67			达标
		下风向 G2	2	0.73	1.38	1.02	1.38			
		下风向 G3	3	0.63	0.92	0.64				
		下风向 G4	4	0.70	0.66	1.34				
		车间西门外 1 米 G ₅	5	0.62	1.30	0.68	1.3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1	0.67	0.44	0.50	0.67			达标
		下风向 G2	2	0.73	1.38	1.02	1.38			
下风向 G3		3	0.63	0.92	0.64					
下风向 G4		4	0.70	0.66	1.34					
车间西门外 1 米 G ₅		5	0.62	1.30	0.68	1.30	6	达标		
2025.1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1	0.60	0.61	0.61	0.61			达标
		下风向 G2	2	1.53	0.84	0.61	1.53			
		下风向 G3	3	0.70	0.69	0.54				
		下风向 G4	4	1.14	0.63	0.56				
		车间西门外 1 米 G ₅	5	0.76	0.67	0.72	0.76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1	0.49	1.24	1.62	1.62			达标
		下风向 G2	2	0.69	0.80	0.74	1.46			

		下风向 G3	3	0.61	0.73	1.42	0.87	6	达标	
		下风向 G4	4	1.25	1.46	0.71				
		车间西门外 1 米 G ₅	5	0.87	0.70	0.8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1	1.00	0.70	0.74	1	1.34	6	达标
		下风向 G2	2	1.34	0.80	0.76				
		下风向 G3	3	0.76	0.66	0.73				
		下风向 G4	4	1.14	0.99	0.88				
		车间西门外 1 米 G ₅	5	0.82	0.86	0.68	0.86			

8.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5 年 11 月 6 日，昼间：晴，风向：东风，最大风速：1.6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2025.11 .7	厂界东外 1m 处 N ₁	N1	59	65	相符
	厂界南外 1m 处 N ₂	N2	59		
	厂界西外 1m 处 N ₃	N3	59		
	厂界北外 1m 处 N ₄	N4	59		
2025.11 .8	厂界东外 1m 处 N ₁	N1	56	65	相符
	厂界南外 1m 处 N ₂	N2	59		
	厂界西外 1m 处 N ₃	N3	59		
	厂界北外 1m 处 N ₄	N4	59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弘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年加工 70 吨紧固件新建项目”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浒青路 156 号。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9.2 验收监测结果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9.2.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粗加工、精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 A.1 标准。

本项目以车间边界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范围内无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影响敏感点。

9.2.2 废水

本项目租赁苏州高新区浒青路 156 号厂房，厂区内企业众多，共用污水管网，检测不具有代表性，故未监测。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废模具、废机油、油桶、片碱包装袋委托（苏州高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废液委托（无锡新广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清洗剂桶、边角料、不合格品委托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街道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概况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二、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备案证、登记表

附件 3、租房协议、房产证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排水证

附件 5、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6、危险废物委托合同及危废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8、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工况说明及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0、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11、公示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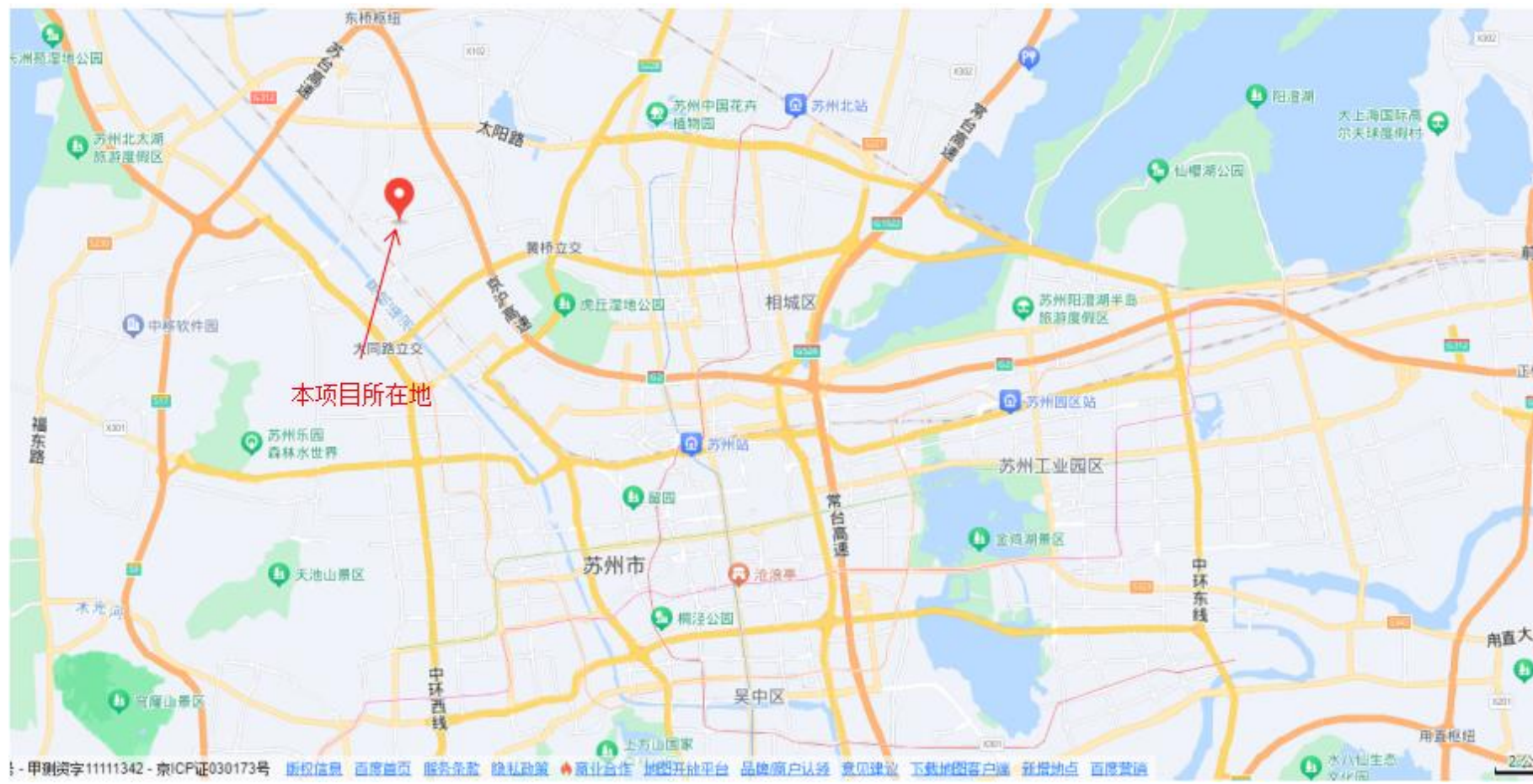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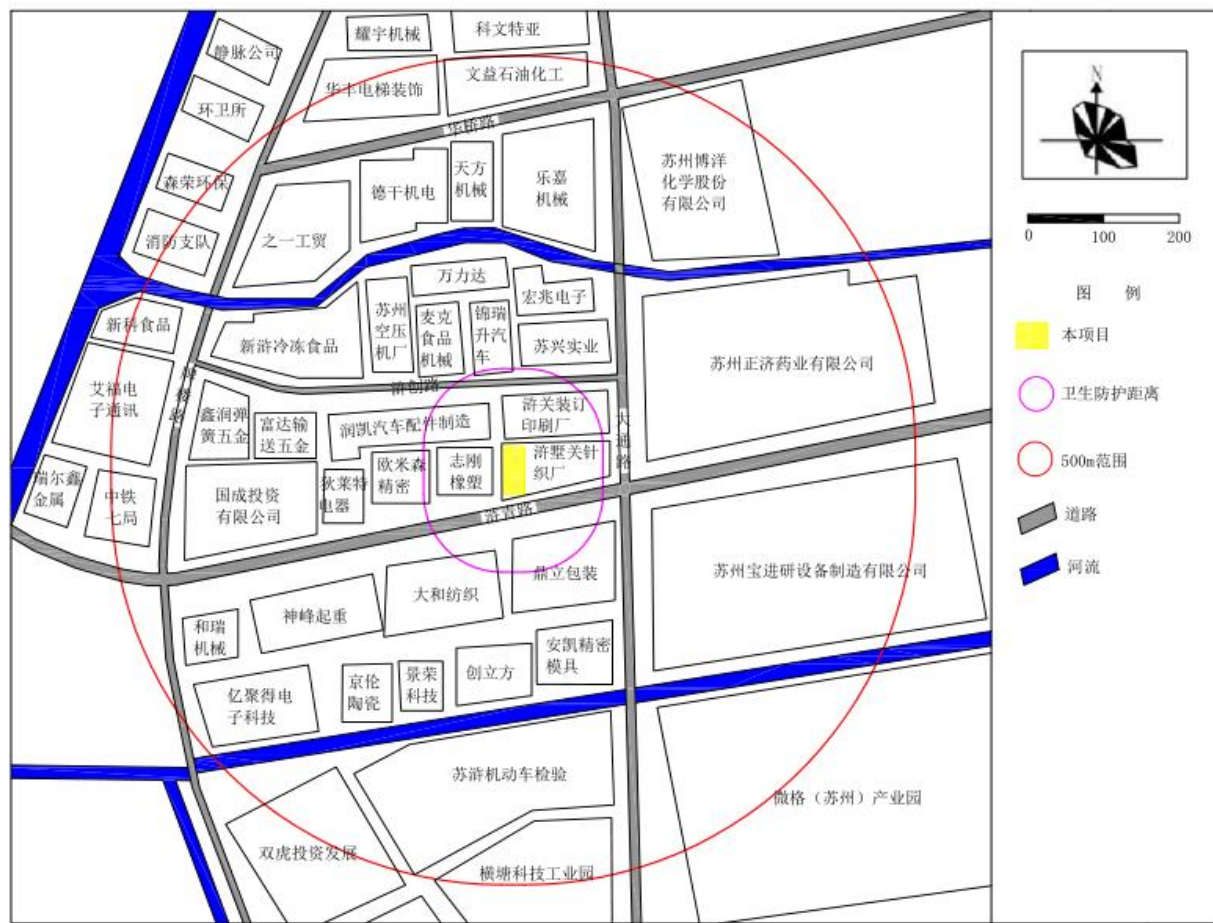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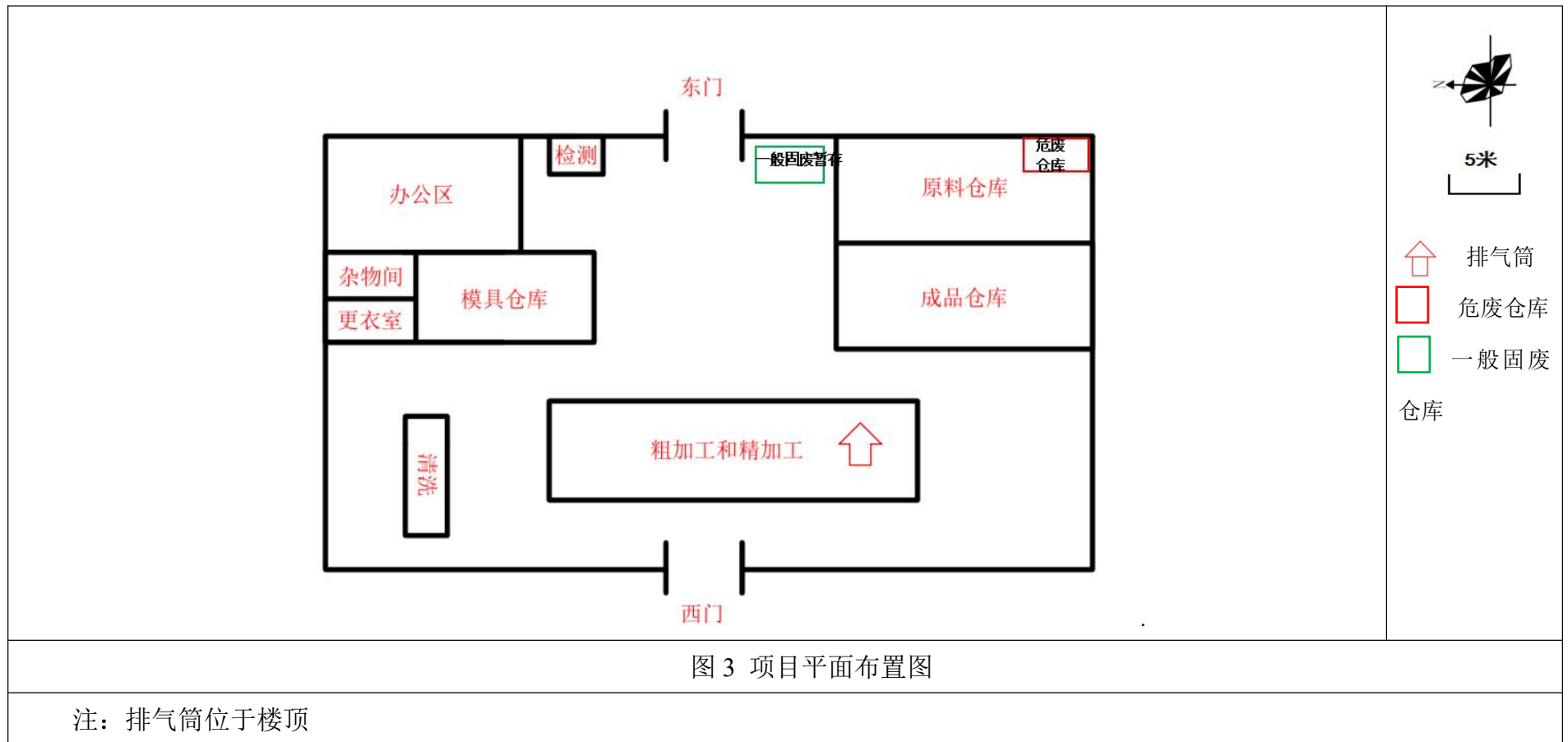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周边500米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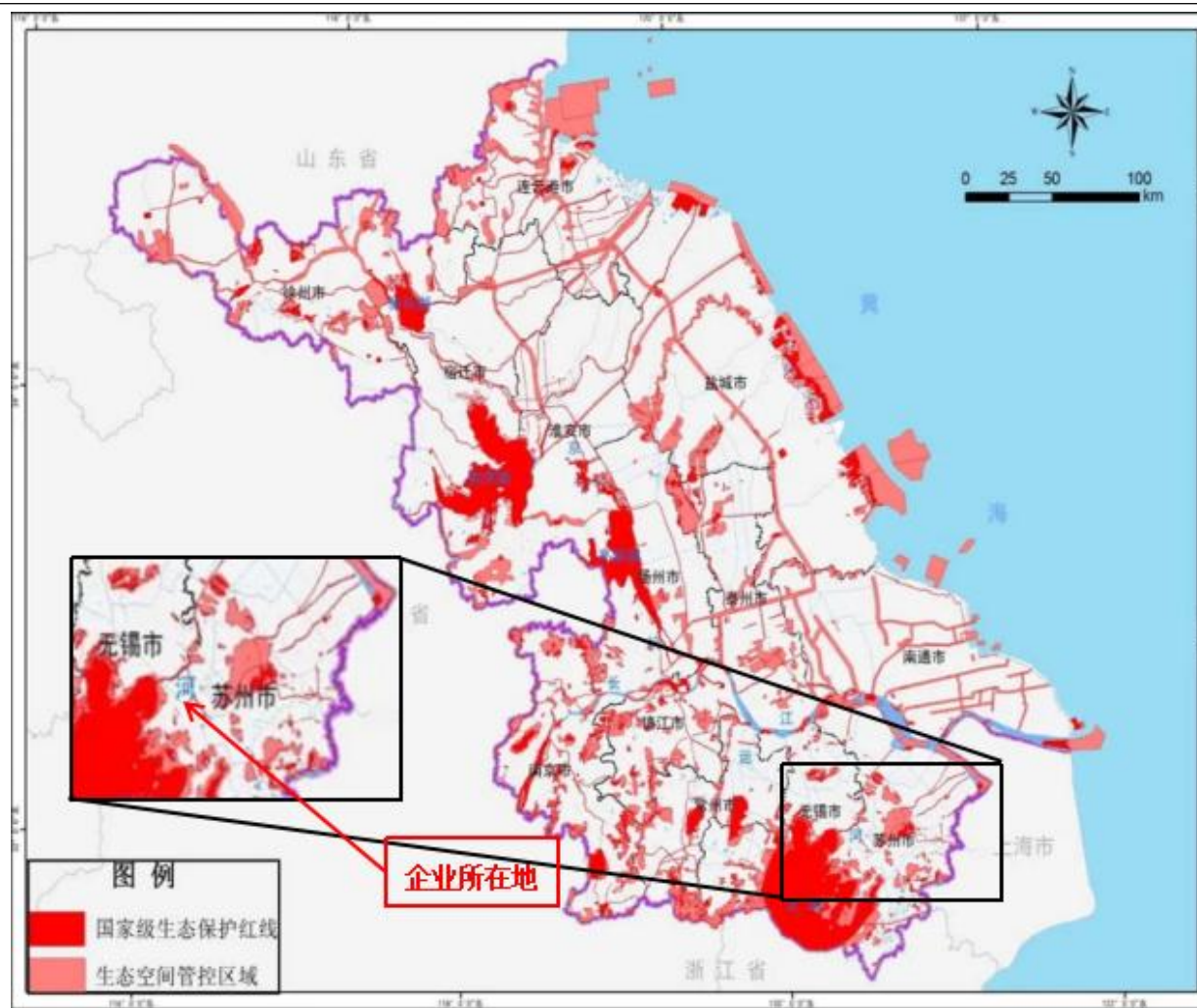


图4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规划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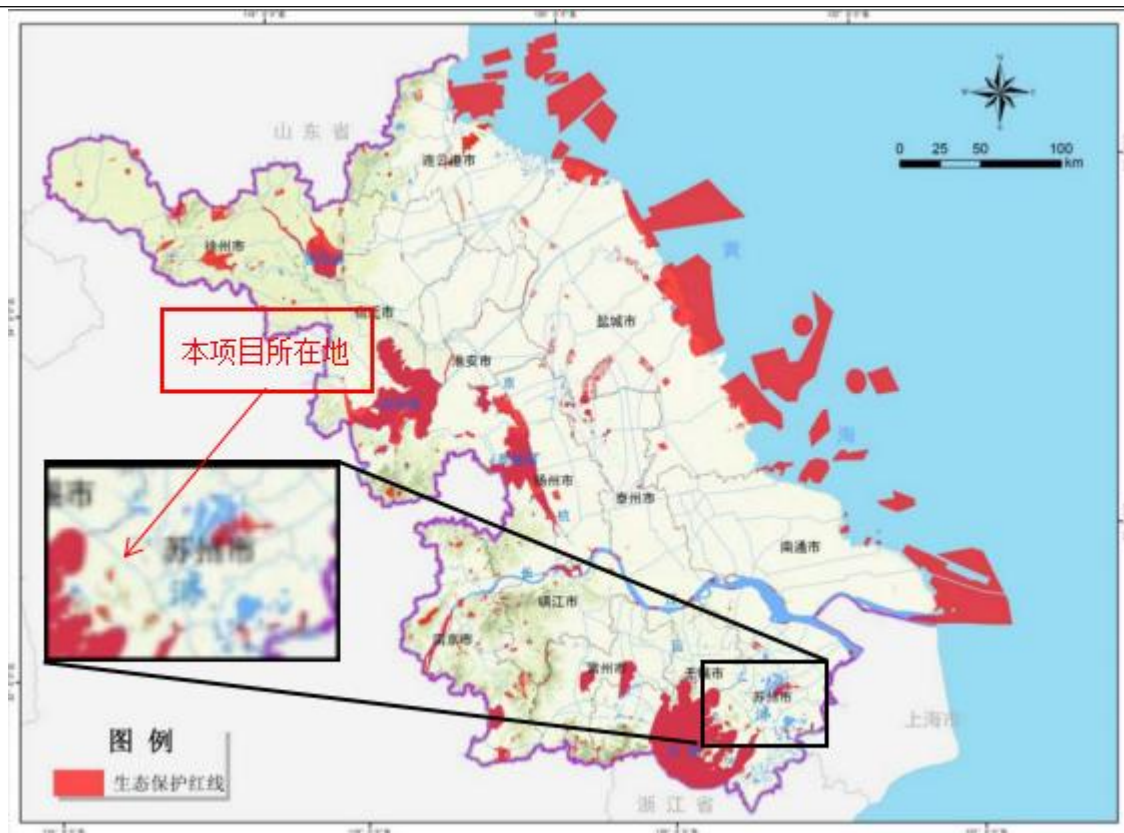


图 5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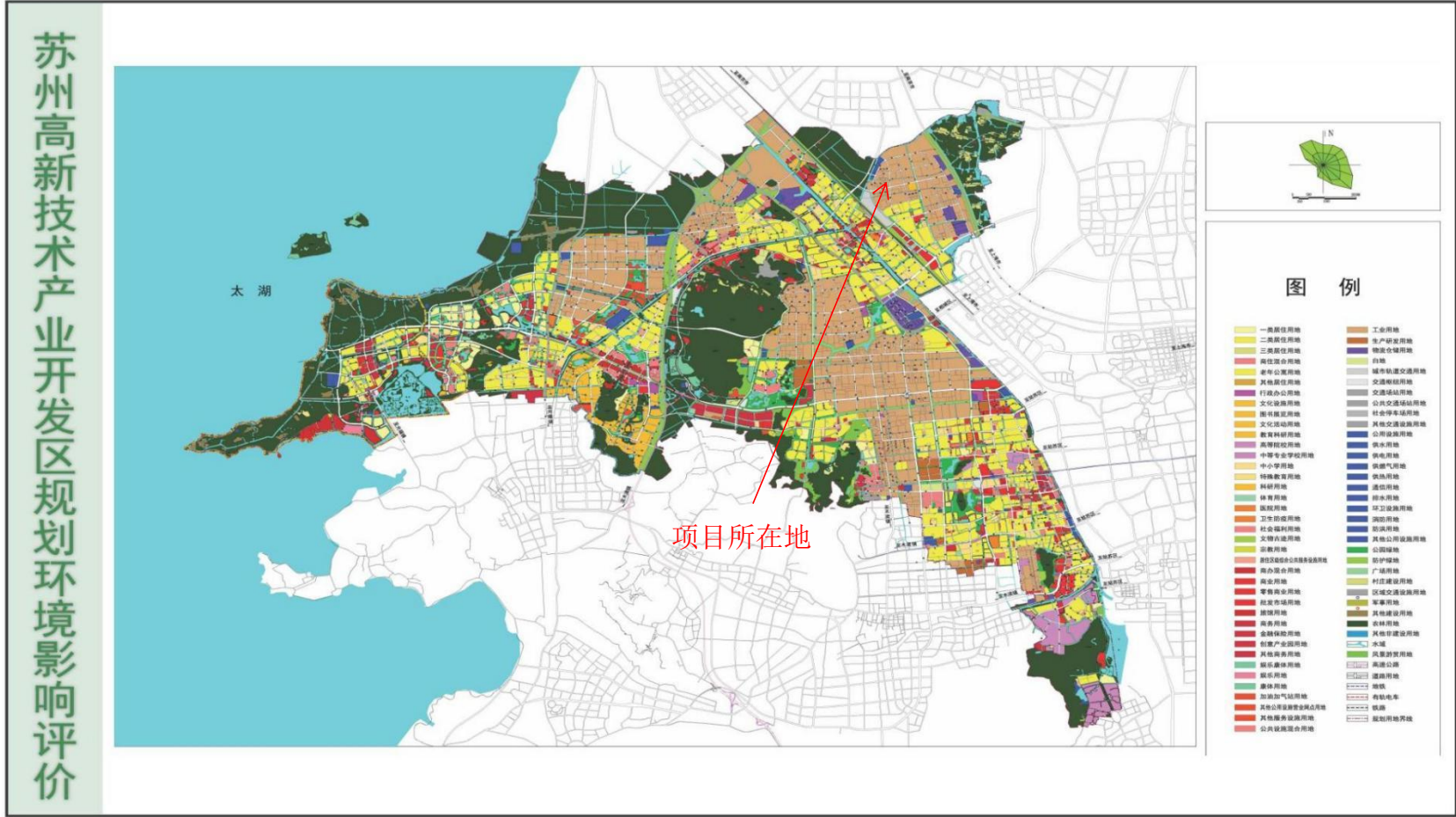


图 6 苏州高新区规划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713901456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1200020210309045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弘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朱雪根

营业期限 2011年03月23日至*****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紧固件、五金配件、冲压件、锻造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56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9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苏浒管审项备（2023）41号

项目名称：苏州弘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年加工70吨紧固件新建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苏州弘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304-320544-89-01-507701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浒青路156号

项目总投资：5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苏州市高新区浒青路156号厂房，建筑面积为610平方米，拟购置冷镦机、搓牙机、检测机、清洗机等国产设备25台/套，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公司拟年加工70吨紧固件新建项目（不涉及铸造）。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04-28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 2304-320544-89-01-507701

(本代码仅作为项目建设周期内的身份标识, 不作为项目立项的依据。)

一、项目名称			
审核备类型	备案类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弘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年加工70吨紧固件新建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其他		
赋码日期	2023-04-28	赋码部门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拟开工时间(年)	2023	拟建成时间(年)	2023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浒青路156号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通用零部件制造 - 紧固件制造	所属行业	机械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50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苏州市高新区浒青路156号厂房, 建筑面积为610平方米, 拟购置冷镦机、搓牙机、检测机、清洗机等国产设备25台/套, 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 项目建成后, 公司拟年加工70吨紧固件新建项目(不涉及铸造)。		
用地面积(公顷)	0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2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弘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055713901456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朱雪根	手机号码	13862401153
电子邮箱	www.3229107399@qq.com		

查询二维码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304-320544-89-01-507701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苏州新晨宏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苏州市浒墅关浒青路 156 号
法定代表人：朱林男
乙方（承租方）：苏州弘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朱雪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苏州市非居住管理暂行》的规定，甲方和乙方为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就厂房的租赁事宜，经友好协商，共同订立下列合同条款：

第一条 厂房座落及面积

经乙方实地考察，根据自身投资需要，决定承租苏州市浒墅关镇浒青路 156 号苏州新晨宏科技有限公司 C 厂房 一楼，建筑面积 610 平方米。

第二条 厂房用途

厂房仅被作为生产、仓储及办公使用，乙方不得改作其他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03 月 01 日起厂房交付乙方使用至 2027 年 02 月 28 日止收回。合同期满如甲方继续出租厂房，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续订合同另行签订。

第四条 租金、其它费用及支付方式

租赁采取先付后租的原则，每年分四期支付，每季度起租日前五天付清厂房年租金的 1/4（以此类推）；年租金总额为：183000 元。厂房租金：16.5 元/平方，一季度租金：30195 元。物业费：6.5 元/平方（一季度物业费：11895 元），保洁费：2 元/平方（一季度保洁费：3660 元）。

预付一个月电费：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平时每月按实际用量结算开票付款，房租电费自发票开出起 7 天内付清，超过每天加收 0.5%滞纳金。

乙方另需支付给甲方每年 120 元/千伏安的电力设施使用及维护

费计 元,支付方式随电费一并结算。电费根据供电局价格加 10%损耗,公用电费 元。

租赁保证金:乙方须支付给甲方租赁保证金____元人民币, 大写:贰万元整。合同期满、合同解除乙方对租赁厂房及附着设施无损坏(具体办法按第五条第 6、7 款实施),甲方全额退还。

第五条 责任

第六条 乙方责任

- 1、在租赁期间,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符合我国的法律、法规。
- 2、在租赁期内,必须妥善照管承租厂房、场地及其它由甲方提供的设施,使之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场地、墙体及附着设施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在装修前填写一份厂房设施现状表。
- 3、在租赁期内保证有害气体及污水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并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做好内部及公用区域、道路的卫生保洁;在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各种垃圾应集中到指定的垃圾箱内,不得随意占用公共场所乱堆乱放。
- 4、在租赁期内的水、电等使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收费时间根据甲方每月交费通知单交付,具体收费标准按国家调价变动。
- 5、租赁期内切实保障安全生产、保卫及在租赁现场的固定资产、生产原料等因素的安全性,由此产生的风险责任由乙方负责。
- 6、因乙方过错导致厂房及附着设施损坏,按审计价格或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赔偿价格。
- 7、租赁合同被解除或合同期满后,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返还期限内将厂房按原状返还甲方(除甲方同意维持现状外,乙方应负责将厂房和场地恢复到租赁期初的状态)。迟延返还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8、在租赁期间,甲方无偿提供乙方车辆停车场地,乙方负责停车场地车辆的秩序和安全工作。
- 9、在租赁期间,乙方因有其它原因提前终止合同,在搬运设备前必须通报甲方,在付清所有应缴费用后方可搬出厂区,否则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一切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甲方负责

1、在租赁内公共区域的保卫、环境卫生等工作由甲方负责，厂房周围道路保持完整，保证乙方车辆进出简便、交通顺畅。

2、在租赁期内，厂房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渗水、裂缝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维修。甲方在维修保养厂房时，乙方应积极协助。

3、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属甲方范围内租赁区域处专供乙方生产生活用水、用电的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并已安装好水、电计量表；

4、甲方提供乙方生产所需____千伏安（电力装机容量）的电力供应。

第八条 厂房结构的调整及建造物的添加

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结构或添附建筑物，如因生产经营和其它原因确需改变厂房结构或加添附建筑物的，须征得甲方同意，并与甲方书面商定今后的处理办法。

租赁合同被解除或合同约定期满后，租赁厂房内乙方装修的装饰物及添附的建筑物由乙方在返还厂房的期限内予以拆除（在不损坏出租厂房的前提下），逾期未拆除，装饰物及添附的建筑物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租赁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租

在租赁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租赁合同。一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商定补救措施，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补偿。在双方未就变更或解除本租赁合同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时，本租赁合同继续履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乙方不交付或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2个月以上的；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出租厂用途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出租厂结构的；
-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出租厂房转租第三方的；
- 5、乙方利用出租厂房进行违法活动的；
- 6、乙方无正当理由将承租的厂房空关六个月以上。

租赁期满乙方需续租的，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二个月与甲方协商

续租事宜。

租赁合同被解除或租赁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再续租的，乙方返还厂房及场地的时间为租赁合同被解除之日，乙方逾期不交还承租房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月租金标准的三倍收取房屋占用费，并追究由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及其他费用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逾期交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租赁期间，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租赁厂房及乙方设施的毁损并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租赁期间，如遇国家或当地政府动迁原因而影响本租赁合同履行的，双方互免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乙方新增电力需求，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申请，甲方予以保证供电。

第十三条 纠纷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除过程中发生任何的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二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法人代表签章后生效。

甲方:苏州新晨宏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弘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签名:



2024年03月28日

苏 (2022) 苏州市 不动产权第 5028116 号

附 记

权利人	苏州新晨宏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济南路156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5 001095 6B00014 F00019999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9990.60m ² /房屋建筑面积8674.7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6年12月3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多幢情况详见附记 登记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幢号:1 用途:工业 总层数:3 面积:3531.95m²
幢号:2 用途:工业 总层数:3 面积:2437.89m²
幢号:3 用途:工业 总层数:3 面积:2704.86m²



扫描王全能宝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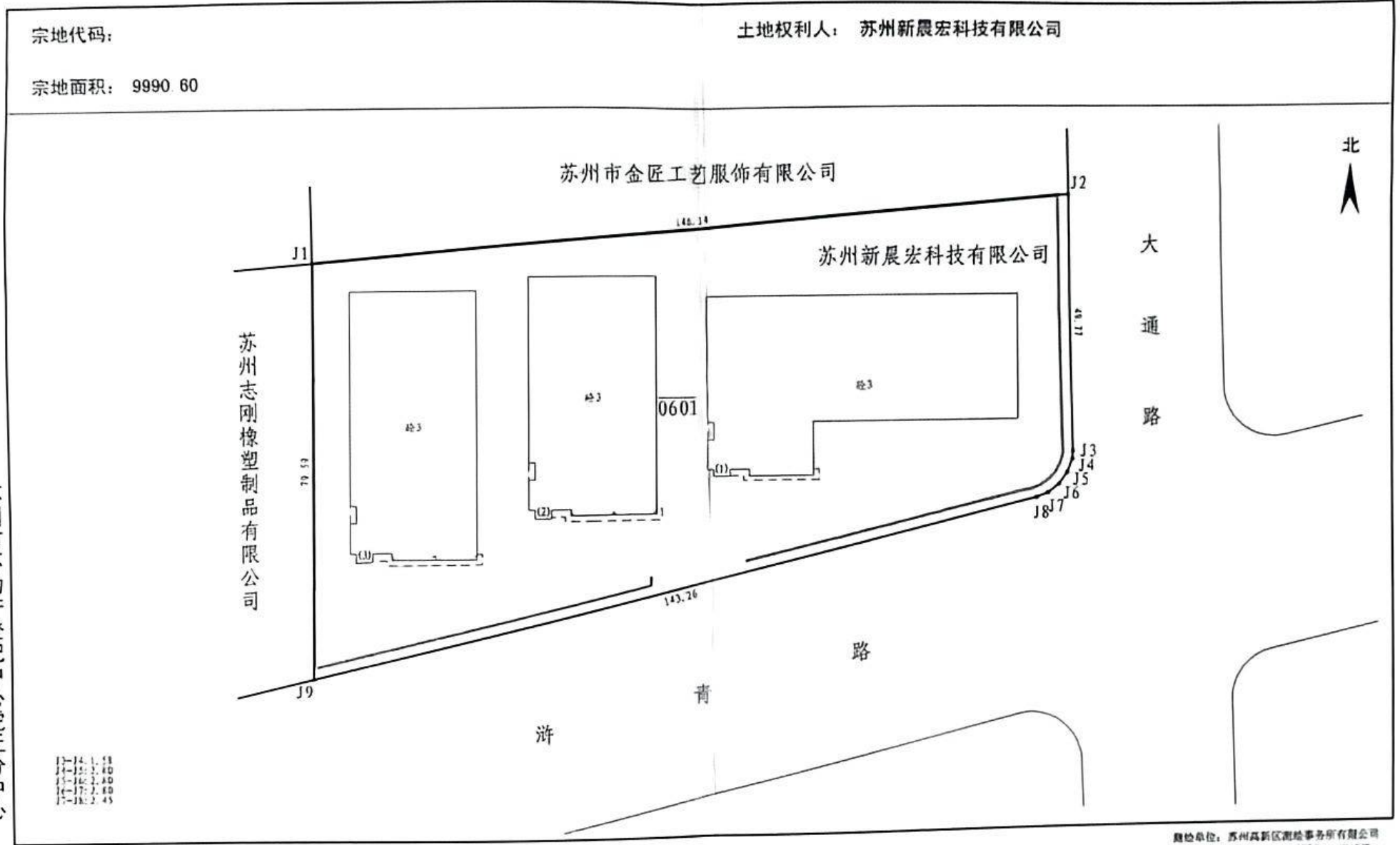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 苏州新晨宏科技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9990.60



苏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虎丘分中心

1-14: 1.14
1-15: 1.10
1-16: 1.40
1-17: 1.60
1-18: 1.45

2009年12月解新法测绘有限公司
制图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审核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1:1000

测绘单位: 苏州高新区测绘事务有限公司
制图者: 王斌博
审核者: 顾小明



扫描王全能宝创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55713901456001Y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弘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5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71390145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13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13日至2030年05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州新晨宏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
至 2029 年 7 月 10 日

许可证编号：苏高新许政排字第 248 号

发证日期：2024 年 7 月 11 日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

苏高新管环审[2024] 148号

关于对苏州弘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年加工 70 吨紧固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弘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对苏州弘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年加工 70 吨紧固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青路 156 号，年加工 70 吨紧固件。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王海明，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905035320000038）编制的《报告表》结论，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

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委外处置不排放；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接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限值；

3.采取切实有效地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落实《报告表》提出地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



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项目实施后，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车间边界为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7.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8.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全厂）：生活污水：水量 \leq 168吨/168吨、化学需氧量 \leq 0.0672吨/0.0672吨、氨氮 \leq 0.005吨/0.005吨、总磷 \leq 0.0008吨/0.0008吨、总氮 \leq 0.0101吨/0.0101吨；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005 吨/0.0005 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00564 吨/0.000564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分类管理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委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304-320544-89-01-507701)

共
1
页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甲方: 苏州弘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地址:

乙方: 无锡新广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薛典北路 12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就危险废物的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明细表)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必须提供给乙方与危废相关的 MSDS 资料、产废工序资料及环评内产废情况说明材料.

2.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 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 确保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与合同一致. 如有混装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其他不明物等情况, 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3. 甲方在乙方清运废物时须至少提前 3 天做好清运准备, 并安排人员协助装卸, 甲方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将按实际产生量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不得交除乙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否则一切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如遇不可抗因素(例环保安监等上级领导部门检查)造成乙方公司暂时未能启运危险废物, 乙方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 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 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在甲方告知达到一定数量的废物需要转运时, 乙方两天内组织车辆进行转运, 所有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 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 乙方按时将危险废物运达处理场所, 进行安全, 有效, 合理处置.

3. 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装车作业时须服从甲方安全监察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

第三条 费用和付款方式

1. 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处置费用详见处置价格表 签订合同时预付处置费____/____元, 此费用可相应抵扣合同签订后危险废物对应数量. 付款方式为按实际重量每月(批)结算, 一方收到另一方(服务费)发票后 30 天内付清该批处置费用. 市场行情有较大波动时, 对本合



同签订之价格，双方协商议定，并签署价格补充协议。若遇国家税率调整，以当时新税率为准。

2. 甲方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限 7 天后还未付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 10 吨运输车辆 1000 元/车次，20 吨运输车辆 2000 元/车次，30 吨运输车辆 3000 元/车次

2. 废物交接后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未将款项付清，经双方协商后仍不能付清的，乙方有权将所接受废物退还甲方。





第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持一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第一时间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同时双方均保留法律诉讼之权利。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明细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价格 (元/吨)	数量 (吨/年)	备注
1	清洗废液	900-353-35	2300 元/吨	3 吨	
2					
3					

<p>甲方 单位名称: 苏州弘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表: </p> <p>日期: 年 月 日</p>	<p>乙方 单位名称: 无锡新广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表: </p> <p>日期: 2025 年 1 月 2 日</p>
---	---



中环信
CEP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同书

甲方: 苏州弘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签订时间: 2025年01月01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苏州弘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合同概述

1.1 甲方委托乙方将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1.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超出乙方的经营资质范围。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如需）。若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准备履行合同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2.2 甲方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2.3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在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危险物标识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包装物和容器不作周转用，避免二次污染。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4 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以及合同各方所在地关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地方性规定。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2.5 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 $>85\%$ （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2.6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盖甲方产废单位公章）。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7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向乙方送交拟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并配合乙方对危险废物样品进行检验。乙方根据对危废样品的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甲方认可乙方对样品的检验结果及测算的处置单价后签订本合同。若甲方对乙方的样品检测数据有异议的，可另行委托经乙方认可的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2.8 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需与提供的样品一致（相符度不低于90%）且与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卤素限制范围一致，如甲方违反本约定，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或者另行议价，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9 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装运前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严格按照全生命周期要求做好“一包一码一标签”。装运时应积极配合运输司机做好“六必查”，并确认好包装符合规范化要求、做到所有物料符合“一包一码一标签”后方可装车。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2.10 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2.11 合同有效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2.1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期限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2.13 若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理，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的相关手续。

3.2 乙方提供给甲方关于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的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危险废物相关的危废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3 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3.4 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5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6 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3.7 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3.8 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与送检样品一致（相符度不低于 90%）且与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卤素限制范围一致；乙方有权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种类、主要有害成分等内容进行检验，并与送检样品的检验参数进行比较：

3.8.1 若乙方检验后发现甲方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与送检样品参数有较大偏差的（相符度低于 90%）或超出卤素限制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或要求甲方在【5】日内对该批次危废处置费用进行调整；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卸车费、装车费、压车费、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

3.8.2 若甲方对乙方的检验结果有异议，则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批次危废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经检测该批次危废与甲方送检样品参数有较大偏差的（相符度低于 90%）或超出卤素限制范围的，则第三方检测费及乙方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经检测无较大偏差的，则第三方检测费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3.9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3.10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接收危废，但至少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3.11 如遇雨雪天气、洪水、地震、政府干预或其他不可抗力，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继续履行合同。

3.12 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四、合同价款结算支付

4.1 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如双方办理的系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则从有关环保部门“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

(或省环保厅指定的危险废物相应电子系统) 直接下载的电子联单即可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4.2 付款方式及时间: 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4.3 乙方账户信息: 详见本合同签字页。

五、危废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5.1 危险废物的计重: 应按下列第 B 种方式进行:

A、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 误差范围为: $\pm 100\text{kg}$

B、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 误差范围为: $\pm 100\text{kg}$

C、如废物(废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 / 方式计重。(如未填写选择此种方式请打“/”)

5.2 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5.2.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 必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信息, 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结算费用的凭证。

5.2.2 按照各地有关环保部门规定, 如需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 合同双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2.3 甲方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 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 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5.3 磅差和皮重管理: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包装物同属于危险废物, 且车辆转移以及磅差问题已在“六环节”流转管控之内, 因此扣皮、实际磅单与联单重量不符等行为疑似违规和违法行为;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司在合同中约定关于包装物不予扣除皮重, 按合同 5.1 条约定的实际磅单执行并修改联单重量。

六、危险废物运输

6.1 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甲方负责, 甲方应确保运输公司及其车辆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相关要求合法合规, 甲方负责将相关运输公司及车辆资质材料提供给乙方备案。

6.2 乙方可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代办运输。如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运输的, 则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按照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结算支付给乙方。如乙方与运输方签订运输合同, 需要甲方委托手续的, 甲方应积极配合。

6.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 卸车由乙方负责。

6.4 危险废物运输之前, 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 责任由运输方承担; 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卸车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 并承

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的，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7.2 甲方未按约定规范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绝运输、接收危险废物。如系乙方负责或代办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000】元/车/次的返空费。

7.3 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7.4 甲方将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到乙方厂区后，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的污染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5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7.6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地址及送达

8.1 本合同所载甲方联系地址和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8.2 本合同所载乙方联系地址和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8.3 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以原信息继续有效。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9.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9.2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之有效期内，如需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三十天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获得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拉运的；
- (2) 转移的危废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 (3) 甲方无故连续或累计三次逾期支付处置费的。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任意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的;
- (2) 当事人一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3)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一方按照本条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本条第(2)(3)(4)(5)项原因合同解除后,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十、保密条款

10.1 本合同双方对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但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不在此限。

10.2 保密信息接收方违反合同约定泄露或使用保密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该违约行为,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十万元违约金。

10.3 本合同相关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五年。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条款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2.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2.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合同主体内容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12.4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三、合同期限

13.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3.2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双方可就本合同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进行协商。双方

未协商或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本合同到期后自行终止。

十四、附件目录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附件二：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

(以下无正文，系本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苏州弘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5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5713901456

电 话：

电子邮箱：

税 号：913205055713901456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苏州市高新区铜墩街4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25161834X9

电 话：13002579573

电子邮箱：dinggaofeng@china-ep.cn

税 号：9132050525161834X9

开户银行：工行苏州分行横塘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1109008016934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董齐峰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包年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包年)							
产废企业(甲方)		苏州弘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甲方装车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56号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要求	预计数量(吨/年)	超量处置单价(元/吨)	付款方
1	900-249-08	废模具	固态	袋装	0.2	4000	甲方
2	900-209-08	废机油	液态	桶装	0.9	4000	甲方
3	900-249-08	油桶	固态	其他	0.2	4000	甲方
4	900-399-35	片碱包装袋	固态	袋装	0.01	4000	甲方
包年费用总计(元)				4000元			
运输方式		危险品汽车		乙方客服人员		丁高峰	
备注	1、付款约定：银行转账。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包年费用【¥4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元)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号，乙方应在收款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上述包年费用包含约定的废物处置量，包含【1】次运输，超出运输车次的，甲方每车次按照800元/车向乙方另行支付运输费。甲方实际移交乙方处置的危废数量超出预计包年数量，超出部分则按上述超量处置单价另行计费，超出部分的处置费于转运后【5】个工作日内结算支付，乙方收款后【10】日内应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本合同有效期内未实际发生拉运或实际处置量小于预计包年处置量的，包年费用不予退还。 4、此价格确认单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上述费用。该含税价不受增值税税率变化或调整的任何影响。 5、此价格确认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双方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6、此价格确认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甲方(盖章)：苏州弘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年

202 年 月 日



姜齐峰





附件二：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

危废名称及代码： 附件一以上所有危废

分析约定项目限制：

序号	分析项目	来货指标限值	备注	序号	分析项目	来货指标限值	备注
1	Cl %	0-3		12	铬 Cr (%)	不含	
2	S %	0-3		13	锌 Zn (%)	不含	
3	F %	0-0.4		14	汞 Hg (%)	不含	
4	P (%)	0-0.4		15	铅 Pb (%)	不含	
5	Br (%)	0-0.4		16	镍 Ni (%)	不含	
6	NO ₂ (%)	0-5		17	镉 Cd (%)	不含	
7	NO ₃ (%)	0-5		18	铜 Cu (%)	不含	
8	PH	4-9		19	砷 As (%)	不含	
9	闪点值	>52		20	氰化物 (%)	不含	
10	热量	>3000		21	外观 (固、液、半固)	固/液/半固	
11	灰分%	<20		22	其他	/	

综合检测分析：来货卤素指标应在以上卤素限值范围之内，若实际来货卤素指标超标则另行商定价格或者拒绝接收。

甲方（盖章）：无锡科泰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

魏永强

危险废物合同

委托方：苏州弘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委托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8位码、包装形式、数量、价格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数量 (吨)	价格 (元/吨)	备注
废模具	900-249-08	袋装	0.2	/	
废机油	900-209-08	桶装	0.9		
油桶	900-249-08	其他	0.2		
片碱包装袋	900-399-35	袋装	0.01		

备注：以上价格含1次运输费，增加运输次数按照800元/次计费。危险废物处置量小于1吨按照1吨计费。

第二条 责任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为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形态、包装形式、转移数量等信息真实有效，甲方确认年产生危险废物小于10吨。

2、甲方在危险废物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识标签，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成分、化学名称、危险类别、危险情况、安全措施、联系单位和方式等。危险废物标识标签内容必须与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一致。

3、甲方对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分类收集、暂存，不存在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已经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有关申报手续。甲方负责现场装车和落实装车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并确保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会产生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乙方接收甲方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后，若发现与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样品和信息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



执行。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开始生效。

甲方：(章) 苏州弘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055713901456

地址：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56号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浒墅关支行

账号：7066100051120127003677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乙方：(章) 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07MA23Y0Q636

地址：相城区望亭镇锦阳路66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亭支行

账号：518375539027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2-67593883

传真：

日期：





JSXD-4-JJ140-1/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XDC250070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苏州弘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年加工 70
吨紧固件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苏州国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N DI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采样代表性、客户提供的样品信息负责。

三、客户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签收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六年。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白洋湾街道朱家湾街 179 号联东 U 谷 10 幢 1201-1205 室

邮政编码：215008

电 话：0512-86660825

电子邮件：yxx@xinditest.com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苏州国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塔园路 379 号 1 幢 7 楼 GA03-6 工位		
联系人	高树英	联系电话	18994396156
采样日期	2025-11-05~2025-11-07	分析日期	2025-11-06~2025-11-07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表3。		
编制:	张逸倩		
审核:	许震		
签发:	高晨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表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月6日）

点位名称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烟气温度（℃）		21.7	21.9	22.0	21.9
标态烟气量（Nm ³ /h）		4080	4087	4090	4086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	2.40	2.14	1.84	2.13
	速率（kg/h）	9.8×10 ⁻³	8.7×10 ⁻³	7.5×10 ⁻³	8.7×10 ⁻³
备注	采样孔距离弯头的距离不足烟道直径的 1.5 倍。				

表 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月6日）

点位名称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烟气温度（℃）		22.1	22.1	22.1	22.1
标态烟气量（Nm ³ /h）		4116	4291	4124	4177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	0.87	0.86	0.77	0.83
	速率（kg/h）	3.6×10 ⁻³	3.7×10 ⁻³	3.2×10 ⁻³	3.5×10 ⁻³
备注	采样孔距离弯头的距离不足烟道直径的 1.5 倍。				

表 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月6日）

点位名称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烟气温度（℃）		22.3	22.6	22.6	22.5
标态烟气量（Nm ³ /h）		4141	4141	4034	4105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	0.80	0.68	0.64	0.71
	速率（kg/h）	3.3×10 ⁻³	2.8×10 ⁻³	2.6×10 ⁻³	2.9×10 ⁻³
备注	采样孔距离弯头的距离不足烟道直径的 1.5 倍。				

表 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月6日）

点位名称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油雾净化装置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烟气温度（℃）		21.7	21.7	22.0	21.8
标态烟气量（Nm ³ /h）		4188	4078	4179	414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0.98	1.60	1.13	1.24
	排放速率（kg/h）	4.1×10 ⁻³	6.5×10 ⁻³	4.7×10 ⁻³	5.1×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1-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月6日）

点位名称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油雾净化装置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烟气温度（℃）		22.4	22.4	22.3	22.4
标态烟气量（Nm ³ /h）		4122	4142	4152	413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0.98	0.98	0.82	0.93
	排放速率（kg/h）	4.0×10 ⁻³	4.1×10 ⁻³	3.4×10 ⁻³	3.8×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1-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月6日）

点位名称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油雾净化装置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烟气温度（℃）		22.1	22.2	22.3	22.2
标态烟气量（Nm ³ /h）		4185	4164	4053	413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0.90	0.83	1.51	1.08
	排放速率（kg/h）	3.8×10 ⁻³	3.5×10 ⁻³	6.1×10 ⁻³	4.5×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月7日）

点位名称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烟气温度（℃）		19.5	19.4	19.5	19.5
标态烟气量（Nm ³ /h）		4343	4410	4454	4402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	1.52	1.22	1.29	1.34
	速率（kg/h）	6.6×10 ⁻³	5.4×10 ⁻³	5.7×10 ⁻³	5.9×10 ⁻³
备注	采样孔距离弯头的距离不足烟道直径的 1.5 倍。				

表 1-8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月7日）

点位名称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烟气温度（℃）		22.4	22.4	22.3	22.4
标态烟气量（Nm ³ /h）		4122	4142	4152	4139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	1.15	1.21	1.27	1.21
	速率（kg/h）	4.7×10 ⁻³	5.0×10 ⁻³	5.3×10 ⁻³	5.0×10 ⁻³
备注	采样孔距离弯头的距离不足烟道直径的 1.5 倍。				

表 1-9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月7日）

点位名称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烟气温度（℃）		22.1	22.2	22.3	22.2
标态烟气量（Nm ³ /h）		4185	4164	4053	4134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	1.19	1.28	1.10	1.19
	速率（kg/h）	5.0×10 ⁻³	5.3×10 ⁻³	4.5×10 ⁻³	4.9×10 ⁻³
备注	采样孔距离弯头的距离不足烟道直径的 1.5 倍。				

表 1-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月7日）

点位名称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油雾净化装置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烟气温度（℃）		21.7	21.7	22.0	21.8
标态烟气量（Nm ³ /h）		4188	4078	4179	414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0.84	0.88	0.88	0.87
	排放速率（kg/h）	3.5×10 ⁻³	3.6×10 ⁻³	3.7×10 ⁻³	3.6×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1-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月7日）

点位名称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油雾净化装置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烟气温度（℃）		22.4	22.4	22.3	22.4
标态烟气量（Nm ³ /h）		4122	4142	4152	413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0.90	0.88	0.58	0.79
	排放速率（kg/h）	3.7×10 ⁻³	3.6×10 ⁻³	2.4×10 ⁻³	3.3×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1-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月7日）

点位名称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油雾净化装置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烟气温度（℃）		22.1	22.2	22.3	22.2
标态烟气量（Nm ³ /h）		4185	4164	4053	413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0.98	0.74	0.92	0.88
	排放速率（kg/h）	4.1×10 ⁻³	3.1×10 ⁻³	3.7×10 ⁻³	3.6×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1月5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56	0.53	0.57	0.55
	下风向 G2	0.82	0.76	0.88	0.82
	下风向 G3	0.64	0.70	0.62	0.65
	下风向 G4	0.66	0.62	0.56	0.61
	车间西门外 1mG5	0.64	0.55	0.61	0.60
气象参数	温度(°C)	19.2			/
	大气压(kPa)	102.2			/
	湿度 (%)	57			/
	风速 (m/s)	1.8			/
	风向	东			/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1月5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67	0.44	0.50	0.54
	下风向 G2	0.73	1.38	1.02	1.04
	下风向 G3	0.63	0.92	0.64	0.73
	下风向 G4	0.70	0.66	1.34	0.90
	车间西门外 1mG5	0.62	1.30	0.68	0.87
气象参数	温度(°C)	18.8			/
	大气压(kPa)	102.3			/
	湿度 (%)	53			/
	风速 (m/s)	1.5			/
	风向	东			/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1月5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56	0.53	0.59	0.56
	下风向 G2	0.78	0.67	0.76	0.74
	下风向 G3	1.51	0.77	0.83	1.04
	下风向 G4	1.16	1.24	0.61	1.00
	车间西门外 1mG5	0.58	0.60	0.58	0.59
气象参数	温度(°C)	18.5			/
	大气压(kPa)	102.4			/
	湿度 (%)	54			/
	风速 (m/s)	1.4			/
	风向	东			/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1月6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60	0.61	0.61	0.61
	下风向 G2	1.53	0.84	0.61	0.99
	下风向 G3	0.70	0.69	0.54	0.64
	下风向 G4	1.14	0.63	0.56	0.78
	车间西门外 1mG5	0.76	0.67	0.72	0.72
气象参数	温度(°C)	19.6			/
	大气压(kPa)	102.1			/
	湿度 (%)	62			/
	风速 (m/s)	2.8			/
	风向	东			/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1月6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49	1.24	1.62	1.12
	下风向 G2	0.69	0.80	0.74	0.74
	下风向 G3	0.61	0.73	1.42	0.92
	下风向 G4	1.25	1.46	0.71	1.14
	车间西门外 1mG5	0.87	0.70	0.80	0.79
气象参数	温度(°C)	20.3			/
	大气压(kPa)	102.0			/
	湿度 (%)	59			/
	风速 (m/s)	2.7			/
	风向	东			/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1月6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1.00	0.70	0.74	0.81
	下风向 G2	1.34	0.80	0.76	0.97
	下风向 G3	0.76	0.66	0.73	0.72
	下风向 G4	1.14	0.99	0.88	1.00
	车间西门外 1mG5	0.82	0.86	0.68	0.79
气象参数	温度(°C)	18.7			/
	大气压(kPa)	102.2			/
	湿度 (%)	60			/
	风速 (m/s)	2.4			/
	风向	东			/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3-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N1	/	59	/
2#	N2	/	59	/
3#	N3	/	59	/
4#	N4	/	59	/
检测日期	昼间：2025-11-06 13:35~13:55	环境条件	昼间：阴，风速 2.6m/s	
备注	声音来自工业园内其他企业及邻厂，声源无法确定。			

表 3-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N1	/	56	/
2#	N2	/	59	/
3#	N3	/	59	/
4#	N4	/	59	/
检测日期	昼间：2025-11-07 12:30~12:47	环境条件	昼间：阴，风速 2.6m/s	
备注	声音来自工业园内其他企业及邻厂，声源无法确定。			

表 4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表 5 检测仪器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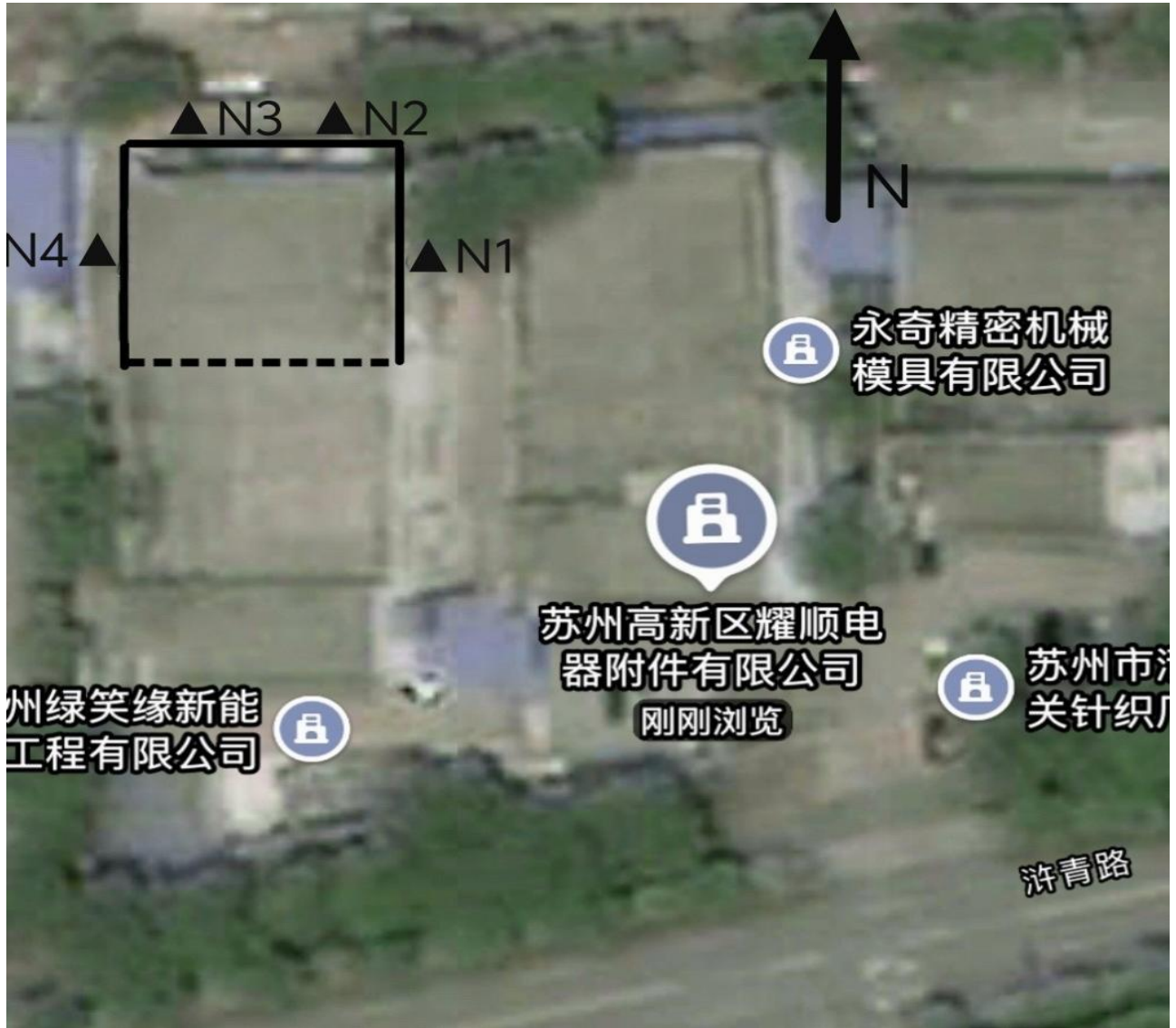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F0030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03802	充电便携采气桶	ZY009
C01302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C03803	充电便携采气桶	ZY009
C01303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C0180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C01804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D 型
C029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03001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附件 1：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11月5日~11月6日）



“○”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附件 2：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11月6日~11月7日）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验收监测
(盖章证明内容)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生产能力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能力 (吨)	验收期间产量 (吨)	负荷率 (%)
2025.11.5	紧固件	0.233	0.22	95
2025.11.6	紧固件	0.233	0.21	90
2025.11.7	紧固件	0.233	0.22	95

2、主要生产设备

产品名称	名称	规模型号	设计数量 (台/个)	实际数量 (台/个)	变化量 (台/个)	备注
紧固件	冷镦机	台湾金祺	12	12	0	/
	搓牙机	台湾金祺/国林	11	11	0	/
	检测机	/	1	1	0	/
	清洗设备	D: 60cm×H: 90cm	1	1	0	/
	清洗槽	7m×1.2m×0.8m	1	1	0	共6个水槽
	油雾净化器	/	1	1	0	/

3、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最大储量	包装规格	存储地点	是否为风险物质
1	紧固件	钢丝	不锈钢	固态	70t/a	70t/a	0	10t	50kg/箱	原料仓库	否
2		片碱	98%NaOH	固态	0.5t/a	0.5t/a	0	0.5t	10kg/箱		否
3		工业洗洁精	硅酸钠 1-5%表面活性剂 10-20%增溶剂(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1-10%,其余成分为	液态	0.5t/a	0.5t/a	0	0.5t	10kg/桶		否

			水							
4		机油	46号机油	液态	1t/a	1t/a	0	1t	10kg/桶	是

4、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说明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类别及代码	环评		实际建设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模具	机加工	固	钢	HW08 900-249-08	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机加工	液	机油	HW08 900-209-08	0.9		0.9	
油桶	原料使用	固	沾染机油	HW08 900-249-08	0.2		0.2	
清洗废液	清洗	液	片碱、石油类	HW35 900-353-35	8.1		8.1	
片碱包装袋	清洗	固	沾染片碱	HW35 900-399-35	0.01		0.01	
清洗剂桶	清洗	固	沾染清洗剂	SW17 900-003-S17	0.05	回收综合利用	0.05	回收综合利用
边角料	机加工	固	钢丝	SW17 900-001-S17	3.5		3.5	
不合格品	机加工	固	螺栓	SW17 900-001-S17	0.5		0.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瓜果纸屑	SW64 900-002-S64	2.1	环卫部门	2.1	环卫部门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有我公司承担。

填报人（签名）：_____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苏州康多机器人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使用无菌保护罩、手术器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14日，苏州康多机器人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根据《苏州康多机器人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使用无菌保护罩、手术器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康多机器人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使用无菌保护罩、手术器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苏高新管环审[2025]105号）等要求，对公司“年产隔热膜400吨、特殊功能性薄膜100吨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康多机器人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使用无菌保护罩、手术器械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青城山路300号，租赁江苏中能汇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2号厂房，建筑面积4521.06m²；本次扩建利用现有厂房的450m²区域进行建设。

项目性质：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为新产品手术器械生产购置的医用超声波清洗机1台、热熔机1台、激光打标机1台、伺服压力机2台、精密烘干箱1台、精密烘箱2台、封口机2台、手动压力机4台、高压泵2台、超声刀底座热熔机1台等以及为一次性使用无菌保护罩购置的TPU薄膜裁切机1台、翻边热合机1台、两槽式超声波清洗机2台、定型胶条裁切机1台、超净无菌医疗专用热合机2台、小型热合封口机2台、纯化水系统（三级过滤+反渗透+浓缩反渗透）1台、封口机3台、无油空压机1台以及测试用漏电流测试仪、耐压测试仪、磁通计、显微镜硬度仪、涂层测厚仪、霉菌培养箱、生化培养箱、气相色谱仪、恒温水浴锅、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集菌仪、纯化水电导率仪、酶标仪等测试设备和空压机、包装机、干燥机、台式钻床、台式车床等公用设备，其中测试设备配套建设理化室和检测室，理化室功能用于本公司检测纯化水的多项指标；检测室用于一次性使用无菌保护罩无菌检测及微生物相关试验。

项目审批年产一次性使用无菌保护罩5万片、手术器械2万把；手术器械生产工序为各类物料的组装、检验、录入程序、清洗剂和乙醇的超声波清洗烘干，包装出厂；一次性使用无菌保护罩生产工序为TPU薄膜在十万级车间内分切、检验、热合、与其他配件的组装、检验、委外灭菌和解析后回厂包装出厂。

工作时数：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全厂合计 8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一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不设食堂和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康多机器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7 日，现有年产微创手术机器人 150 套项目完成审批（苏行审环评 202090089 号）和竣工环保验收。

苏州康多机器人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使用无菌保护罩、手术器械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9 日通过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备案（备案证号：苏高新项备〔2025〕214 号）；2025 年 4 月，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康多机器人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使用无菌保护罩、手术器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7 月 28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管委会批复（审批文号：苏高新管环审〔2025〕105 号）。

项目主体工程 and 污染防治措施 2025 年 7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8 月建设完成，开始生产调试。

2025 年 9 月，公司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年产一次性使用无菌保护罩、手术器械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 HY250908020）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康多机器人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编号为 9132050508934890XP001W；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成备案（备案号：320505-2025-167-L）。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0%，用于废气处理设施、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康多机器人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使用无菌保护罩、手术器械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无变动。

相较于环评中纯化水检测实验废气通过通风橱内置的一级活性炭过滤棉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项目实验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后进入一套一级颗粒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此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明确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租赁厂房厂区内雨污分流，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房东现有接管口入市政污水管网，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尾水排入浒光运河。

其他纯水清洗废液、实验室清洗废液和灭菌废液均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二）废气

项目实验室检测产生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一级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一次性使用无菌保护罩车间产生的热合废气直接车间无组织外排；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以上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机、激光打标机、烘箱、热合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源强较低，企业通过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检测废液、原料瓶、清洗剂包装瓶、废培养基、废检测耗材、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设置面积为 18m²的危废暂存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石英砂、废滤袋、纯水制备废活性炭，收集后外售处理；没有合同

项目设置面积为 5m²一般固废仓库，建设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

员工生活垃圾由房东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没有合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康多机器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总体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总排口外排 pH、COD、SS 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核算项目外排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的量符合环评中扩建后总外排量要求。

（二）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

厂区内车间西侧门口通风代表点非甲烷总烃的 1h 平均浓度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三) 噪声

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外 1 米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 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厂区污水总排口设置采样口,在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区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康多机器人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使用无菌保护罩、手术器械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 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实验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按照《江苏省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完善日常管理和管控内容。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康多机器人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4 日